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大埔县委政法委员会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填报人：王莉芳

联系电话：0753-5595636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埔财绩【2023】3号《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情况

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职责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大埔、法治大埔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牵头建立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

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督促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落实综治维稳责任；统筹协调政法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落实中央和省、市政法改革有关部署，深化政法改革；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县法学会；完成县委、县府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本委机关内设 9 个室：办公室、综合调研室、政治安全室、维稳室、综治室、反邪教工作室、执法监督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室、舆情信息室。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我委编制数 27 人（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3 人、机关工勤编制 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5 人，退休人员 6 人，离休人员 2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县委“1568”思路举措，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

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大埔、法治大埔为目标，坚决守牢社会安全稳定防线，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和扫黑除恶常态化，全面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县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五治融合”基层治理模式取得良好成效，持续巩固了“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成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我委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认真抓好各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完成好各项绩效目标。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收入：本单位 2022 年总收入 1001.97 万元，同比增加 71.74 万元，增幅 7.71%，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水平和福利待遇提高；二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1.8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9%；其他收入 0.08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支出：本单位 2022 年总费用 1001.97 万元，同比增加 71.74 万元，增幅 7.7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费用增加开支；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财政既定的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形成自评指标体系，结合我委自评资料，汇总分析和评价，综合结论为：2022年，县委政法委根据年初工作规划，统筹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年初支出计划，达到预期目的，确保了我委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得：85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的工作要求。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我委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2022年收入决算数为1001.97万元，2022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1001.97万元。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我委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根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我委履行的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我委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高，结转结余率 $\leq 10\%$ ，我委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我委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绩效项目自评报告）能按规定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我委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为 85%，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

②采购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我委已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报县财政局备案；采购意向、合同备案均有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但未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此项不得分。

（4）项目管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由于财政资金紧缺，专项资金到账率低，导致委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一般。

②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自评得 5 分。我委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

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我委对所实施项目积极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工作。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我委处置国有资产规范，资产收益上缴及时，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③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0 分。我委没有按时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扣 1 分。

④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我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有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0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我委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一是“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自评得 2 分。把“两个维护”贯彻到委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上级和县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自评得 3 分。2022 年，我委已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自评得 3 分。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该项指标自评得 8 分。**a. 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围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工作主线，扎实开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9 个专项行动、社会矛盾纠纷专项治理和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严格落实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建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和专班，实行“每日零报告、每周一研判、半月一督导、每月一小结”，持续摸排和研判涉疫情、涉众金融、涉问题楼盘、涉退役人员、涉“邻避”问题、涉农涉土、涉教育、涉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社会矛盾问题，有效管控化解社会矛盾风险，抓好二十大召开前排查出的 29 宗 35 个重点人员稳控，实现了全县政治安全案（事）件零发生，圆满完成了党的二十大、省“两会”、北京冬奥会、全国“两会”、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期的安保维稳任务，全县社会维稳态势总体平稳、社会治安持续向好。

b. 平安建设根基不断夯实。全面深化“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优化调整网格员巡查事项和人员配置。加快推进全科网格建设，做好“粤平安”系统初始化信息采集工作，统筹整合全县各类网格和网格员队伍，探索建立县镇村三级治理服务中心，努力实现全县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管”综合网格服务管理体系。加快推进政法信息化建设，承接好“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的地方推广应用，推进“雪亮工程”“综治信息管理系统”“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等政法信息化建设及联网应用。

c. 常态化扫黑除恶走深走实。我县按照上级部署，突出重点，狠抓“十件实事”落地落实；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队伍力量建设，到年底完成了县级常态化扫黑除恶机构的设置；加强对“5+3”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有效整治了一批行业乱点乱象问题。一年来，我县共立九类涉恶案件 33 宗，破案 31 宗，打掉涉恶团伙 8 个，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 35.6 万元，投案自首 21 人。

d. 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充分发挥疫情防控“三人小组”和综治网格化系

统防控疫情作用，加强“三人小组”工作培训和政策指引，建立常态化“三人小组”3589人，应急下“三人小组”7586人，按时按质完成涉疫风险人员排查管控等任务。并在“11.22”疫情发生后，社区管控组在县指挥部的统筹调度下，强化联防联控，加强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三人小组”作用，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全县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可控。**e. 坚守安全底线，各类专项治理成效显著。**一是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为期5个月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制定研究工作方案，成立县专项办，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一年来，共立涉养老诈骗案14宗，破案14宗，打掉团伙2个，追赃挽损195万元，挽损率95.12%，位全市第一。二是加强对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纳入基层村（居）网格工作内容，开展定期摸排登记、发放监护补助和购买监护责任保险，2022年共登记诊断录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2559人，每月免费送医送药共计1300余人，共购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2427人、24.27万元。三是配合做好各项综合治理。牵头配合督促开展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工作、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治理、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等专项治理工作，不断优化社会环境。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1.5分。我委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群众信访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2022 年，经全省调查显示，全市群众安全感为 99.03%，大埔县排名全市第一，全省第二；全市政法执法工作满意度 97.42%，大埔县排名全省第一；全市平安建设工作满意度为 99.24%，大埔县排名全省第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2、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3、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撑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 年，我委将继续做好各项目预算编制及执行，保障县委政法委工作有序运行，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深入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大埔、法治大埔建设，扎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一县一化”创新试点，将“五治融合”社会治理品牌打造得更加出新出彩，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和水平，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大埔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

裕。